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动力”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2年4月19日在公司科技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以电话、书面文件及电子邮件的方式于2012年4月13日向各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姜煜峰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盛波、贺小勇和张晓荣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发出表决票7张，收回有效表决票7张，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一季度报告全文》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章程修正对照表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4 月 19 日

附件：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对照表：

原章程	现章程
<p>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公司在与大股东及其附属公司发生业务和资金往来时，应严格监控资金流向，防止资金被占用。公司不得为大股东或其附属公司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凡是与大股东或其附属公司的销售行为，不得采取赊销方式。</p>

	<p>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或其附属公司使用：</p> <p>（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或其附属公司使用；</p> <p>（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大股东或其附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p> <p>（三）委托大股东或其附属公司进行投资活动；</p> <p>（四）为大股东或其附属公司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p> <p>（五）代大股东或其附属公司偿还债务；</p> <p>（六）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占用方式。</p> <p>公司与大股东或附属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p>
--	---